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纪晓彦女士及独立董事杨之曙先生、周泽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非独立董事纪晓彦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杨之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纪晓彦女士及独立董事杨之曙先生、周泽将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纪晓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之曙先生及周泽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过半数要求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杨之曙先生及周泽将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晓彦女士、杨之曙先生及周泽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纪晓彦女士、杨之曙先生及周泽将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纪晓彦女士、杨之曙先生及周泽将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